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 (斐济)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 议程项目72（续）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A/71/342）

##### 秘书长的报告（A/71/346 和A/71/349）

巴罗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最衷心地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负责人所展现的领导风范，并感谢她介绍国际刑事法院2015-16年度活动报告（A/71/342）。我还要赞扬所有在国际刑院内以及在其它地方每天致力于确保大规模罪行受害者看到他们伸张正义的权利得到实现的人。我还要感谢各代表团对《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塞内加尔司法部长斯迪奇·卡巴先生说的客气话。

作为第一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塞内加尔仍然坚信一个和平与稳定的世界意味着人人享有正义，并重申致力于为此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审议国际刑院的报告显示国际刑院在全球打击有罪

不罚现象和遵守法治方面的重要性。实际上，国际刑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显示，国际刑院这个唯一起诉大规模罪行的常设国际法院正在为世界各地千百万受害者伸张正义作出巨大贡献。

鉴于国际刑院同时审判四个案件的记录，国际刑院已达到新水平，就国际刑院处理的关于指挥责任和犯罪责任的第一个案件而言尤其如此。该案导致首次有人因性暴力被定罪，并使长期遭受痛苦的有关民众感到全人类都已听到他们的呼吁。逮捕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第一个对国际刑院提出的涉及对廷巴克图市的马里宗教和历史建筑实施袭击的战争罪指控表示认罪的人——并在这份报告发表几天后于9月27日将其定罪，体现国际刑院为有关民众所做的工作。

检察官办公室为审理11个案件而在世界各地进行的初步调查以及展开一项新调查都致使我们相信，国际刑事司法的普遍性正在缓慢但稳步地取得进展。塞内加尔请所有国家提供国际刑院所需的一切援助和合作，以使国际刑院能够继续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履行职责。

2014年12月8日，在当选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期间，塞内加尔司法部长斯迪奇·卡巴先生强调，加强非洲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应当是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最高优先事项。今天，在非洲有些缔约国宣布它们决定退出《罗马规约》时，这一呼吁更具有现实意义。塞内加尔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但希望将达成强有力的共识，以使非洲能够继续在缔约国大会内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发挥重大作用。

为此，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必须齐心协力，以使受到一些人批评和造成误解的司法方面的双重标准观念可能让位于共同承诺满足司法要求，并使受到损害的千百万受害者获得补偿。在有罪必究时代，我们不能忽视这些受害者的需求。

非洲正在发起一场杜绝令人发指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并在《非洲联盟宪章》中重申了这一点。塞内加尔仍然坚信，通过对话，团结将得到维护。在这方面，缔约国大会必须仍然是表达所有国家关切的平台。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如它在其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所做的那样，继续对对话持开放态度，同时尊重司法独立性。

今天，当最高级别领导人所犯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在自己的国家伸张正义的权利得不到维护时，国际刑院是这些受害者的唯一求助机构。《罗马规约》还建立了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将对《罗马规约》界定的令人发指罪行的审判和定罪负有首要责任的国家聚集在一起，组成一个终审法院。因此，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确保刑院工作效率不可或缺。我希望所有《规约》缔约国都能够继续给予积极支持，其它国家也能够加入到它们的行列。

再说一次，我们要想让所有受害者——无论他们居住在哪里——都能够公平、平等地诉诸司法，各国就必须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并将《规约》规范纳入本国立法。此外，我们必须努力实现补充性，加强国家司法系统，使其能够对伤害我们集体良知的最严重罪行加以审判，从而实现和平。另外，由于各方在为了和平与正义而解决共同问题的过程中表现出开放与合作的精神，本次讨论将有助于加强使我们大家团结在一起的理想和原则。

埃利亚斯·法季勒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今天向我们介绍报告（A/71/342），以供我们审议。我们祝贺刑院搬迁至荷兰海牙的永久办公场所，并于4月19日举行正式启用仪式。国际刑院的目标基于以下理念：必须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应当追究所有人的行为责任。因此，我们欢迎刑院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危害人类罪方面取得相当可观的进展。我们赞扬刑院大力推动发展国际刑事实体和程序法。我们也赞赏刑院对于促进法治作出的重要贡献。通过刑院的工作，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追究责任的工作得到了加强。

我们认真研读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并注意在报告所述期间，刑院工作量空前之大，同时审理着四起案件，还有若干案件处于其它诉讼阶段。我们注意到，刑院目前处理23起案件和10个情势，其中一些包括涉及指挥责任的首起案件、首次对性暴力进行定罪、刑院首次对损坏历史古迹和宗教建筑提起战争罪指控、启动了赔偿程序以及一些定罪和判决目前正处于上诉阶段。还值得注意的是，检察官办公室从各种来源收到指称有人实施可能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信息，其中包括了410件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有关的来文，这当中302件显然不属于刑院管辖范围，35件与现有情势无关，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62件与正在分析的某个情势有关，11件与某项调查或起诉有关。的确，移交刑院的案件很多，这表明其作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恰当工具所具有的现实意义日益获得认可。我们欢迎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也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在实地其它存在——的合作得到改进。联合国作为国际合作与协商的主要论坛，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平台，可以促进对于《罗马规约》问题和考量的认识，并将这些问题和考量纳入国际社会更大范围的活动的潮流。

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报告谈到与各国、其它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及它们给予协助的情况，以及有关伙伴在支持和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罗马规约》制度方面所开展的合作情况。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交流信息。我们赞扬利比亚总检察长和利比亚驻国际刑院代表密切配合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我们鼓励双方加强合作，共同努力杜绝利比亚的有罪不罚现象。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博科圣地”组织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被指控在尼日利亚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行。针对检察官要求政府就此问题提供信息，说明其所采取的行动一事，报告补充说，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作出保证，承诺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并与之合作。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作为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领导该大会的是主席团现任成员、塞内加尔的西德基·卡巴先生——的积极成员，谨重申尼日利亚继续承诺支持和配合法院工作。尼日利亚认为必须坚定处理有罪不罚现象，无论它们何时在世界何地发生。因此，我们对《罗马规约》的基本价值观和国际刑院的理想作出了忠实的承诺。我们重申尼日利亚将继续留在缔约国大会，并准备继续与会员国协调努力，以处理有关方面针对刑院提出的关切。

我们认为基于法治的全球体系——在这个体系里，追究责任和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基础——应当是国际社会、世界各国领导人和公民的优先目标。

索布拉尔·杜瓦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大会提交报告（A/71/342），并赞扬刑院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遵守法治作出贡献。我还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的通报及其为提高刑院效率所作的不懈努力。巴西也对国际刑院迁至位于海牙的专用新办公场所感到高兴。

巴西对身为国际刑院创始国感到自豪，仍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罗马规约》体系并推动促使建立该体系的正义事业。国际刑院是一项工具，可确保其被告获得公正审判，被告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因此它是正义与和平的载体。我高兴地回顾，不仅所有南美洲国家均为《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且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也是缔约国中的第二大区域集团。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强调，刑院活动具有选择性的错误概念只有推进《规约》普及——即扩大而非缩小刑院的运作空间——才能最终得到消除。

请允许我强调，巴西重视2010年坎帕拉审议大会的成果。我们坚信，2017年启用对侵略罪的修订将是对完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一个重大贡献。它将赋予禁止使用武力更多的含义，由此建立一种更加稳定、公正和民主的世界秩序。

巴西赞赏地注意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仍是刑院日常工作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还欣见，四起不同案件中的赔偿程序正在进行当中，受害者信托基金已帮助30多万人，提供了身体与心理复原和物质支助。我们赞扬包括通过重新安置协议等方式努力加大保护证人的力度，强调通过增强国家能力开展合作这一积极层面的重要性。

正如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报告的那样，国际刑院的活动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其工作量大大增加。在此背景下，我回顾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筹资问题的关切，这是一个结构性问题，直接涉及刑院与联合国、尤其是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核心。

我们再次呼吁执行《关系协定》第13条和《罗马规约》第115(b)条，这两条从以下角度提供了指导意见：这些费用至少一部分应该由联合国提供的资金支付，而非完全由《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承担。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如《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所阐述的那样，大会负有审查和核准该组织预算的独有责任。妥善筹措移交案件所需的资金将提高刑院和联合国的公信力。

当前的状况既不公正也不可持续。巴西还指出，一些联合国维和行动始终遵循其任务规定与基本原则，在实地为法院提供急需的支助。

寻求实现和平与正义总是具有挑战性的。这种挑战是寻求一种更加公正与合作式的世界秩序所固有的。我们意识到对刑院活动的不同看法。让我们不要落入似乎把和平与正义相对立、主权与问责相对立的非此即彼的错误做法的陷阱。相反，我们应该侧重于那些使大会走到一起、成立首个基于条约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共同价值观。

Guillén Grillo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和第70/264号决议第28段，提出关于刑院2015年至2016年期间各项活动的报告（A/71/342）。

在继续发言之前，哥斯达黎加愿就Elena del Carmen Bornand Pérez女士突然辞世向智利常驻代表团表示诚挚慰问，她是刑院的伟大捍卫者和一位德高望重的同事。

国际刑事法院无疑是国际司法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它诞生于国际社会制止对严重危害人类罪行不予处罚、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愿望。其核心与主要力量源于其普遍管辖权。这是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四条、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宪章》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宪章》所载的原则相同的原则。

由于公正是全球共享的愿望，因此世人不希望任何一个国家为有罪不罚提供安全的避风港。因此，哥斯达黎加欢迎我们的中美洲邻国萨尔瓦多于3月3日成为《罗马规约》的第124个缔约国。我们还要祝贺萨尔瓦多成为继《罗马规约》第8条和有关侵略罪的规定做出相关修订之后首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在此期间瑞士、立陶宛、芬兰、马其顿、冰岛、巴勒斯坦、荷兰以及智利批准前述对第8条和侵略罪进行的修订。这些修订案得到32个国家的批准，超过了法定的最低要有30个国家的要求，这意味着这些修订案已经生效。

来谈另一个议题，我国代表团对《罗马规约》任何缔约国的退出感到震惊，我们坚信，此类决定只会伤害受害者。任何事情都不应导致我们无视我们的共同目标，即，给予那些受暴行伤害的人公道和赔偿。

关于受害者这个具体问题，我国代表团肯定并且欢迎信托基金及其在地方一级的执行伙伴继续为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30多万受害者提供身体与心理康复服务形式的支助，并为刑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受害者提供物质支助。

再回到我们制止对暴行有罪不罚的共同目标，绝不能无视一个事实，即，国际刑院是终审法院，它的设立不是为了替代或者取代国内法院。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首先是由每个国家的法律系统承担。为此，互补性是国际刑事司法机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尽管如此，还必须充分了解，当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启用刑院的主管权时，缔约国必须履行其根据《规约》所承担的各项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当不遵约行为导致拒绝为检察官的调查提供所需支持时，情况就发生了特别严重的转变，从而妨碍或阻挠获取证据，而这有可能扰乱审判进程，并因此为有罪不罚制造机会。同样，每次缔约国未能履行执行合法逮捕令的义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就受阻。未给予合作还妨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伸张正义是他们要求的，也是应该得到的。

有人发现国际刑院的案件在同一区域的比例高，于是借口国际刑院行事不公而不与其合作，这是不可接受的。提出这种论点的人试图忽略这样的事实：马里、科特迪瓦、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各国的情势，以及中非共和国的两个情势是由这

些国家本身的政府提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此外，利比亚和苏丹的情势已由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10个情势中，只有肯尼亚和格鲁吉亚两个情势是由检察官办公室自行立案的。因此，这两个情势中只发现有一个是在非洲大陆的。为了保持其案件的地域平衡的目的而要求检察官办公室拒绝缔约国提交的案件，是与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保证司法救助这一共同目标相悖的。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必须应对前所未有的工作量，包括4起同时处于审判阶段的案件和其他几起处于诉讼其他阶段的案件。我谨提及两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判决。第一项是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的判决，国际刑院裁定他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是第一起涉及指挥责任的案件，也是国际刑院首次对性暴力定罪。第二项是9月份的标志性判决，其中国际刑院裁定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破坏位于廷巴克图的历史古迹和圣址，犯有战争罪。

正如其他代表团提到的那样，目前国际刑院面前有23起案件和10个情势。为了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国际刑院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的支持与合作，因为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都有追究责任、保护人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想。正是为了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要重申，联合国有必要参与为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案件筹集资金的活动。

鉴于《联合国宪章》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赋予安理会，国际刑院通过接受这些转交处理的案件，帮助安理会遵守其任务授权。对于这些合作问题，应该适用国际刑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中关于财务问题的第十三条，因为该条规定了联合国的经济贡献事宜。

最后，哥斯达黎加谨强调指出，它充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致力于继续支持国际刑院的普遍性、独立性和完整性，以便我们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共同确保尊重和履行国际司法。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介绍国际刑院的年度报告(A/71/342)，并表达斯洛文尼亚对国际刑院的坚决支持，感谢国际刑院不断为打击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法治作出贡献。我们面前的国际刑院报告确认，国际刑院的工作量空前增长。这再次证明国际刑院通过其各种各样的活动支持为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国际刑院继续就许多情势开展工作并在国际刑事法领域内作出了重要裁决。这包括涉及指挥责任的第一起案件。该案的最后定罪为性暴力，而且这是第一次对破坏历史古迹和圣址的行为定罪，也是第一次在承认有罪的基础上定罪。报告进一步突出强调，国际刑院在拉丁美洲、中东、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几乎世界所有区域参与了10项初步审查。

此外，斯洛文尼亚要肯定在赔偿诉讼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是《罗马规约》体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有助于将受害者置于这一体系的核心。

国际刑院也一直在继续履行重要的任务，以进一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国际刑院有效而高效地运作并充分注意使用公正的程序，对于加强其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斯洛文尼亚赞扬国际刑院的奉献精神，尤其是该院院长的个人奉献。除其他外，她通过旨在评估国际刑院规模和产出的项目来扩展国际刑院的业绩，从而提高国际刑院的效率。

尽管国际刑院的报告突出强调了自上次报告周期以来国际刑院开展的许多活动和取得的诸多成就，但它也提醒我们国际刑院面对的一些挑战。斯洛文尼亚对最近有一些国家决定退出《罗马规约》感到遗憾。我们同样关切地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也有意退出《罗马规约》。尽管决定退出一项条约是一个国家的特权，但我们是怀着关切之情获悉这方面决定的。创建国际刑院是国际法和人类良知最有历史意义的成就之一。国际刑事法院是第一个常

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它给予暴行受害者使用最后手段的希望和机会，要不然，他们的声音仍无人听到。斯洛文尼亚希望，将重新考虑作为缔约国做出的任何退出条约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承认，重要的是，要就各国对国际刑院运作可能有的关切问题进行公开的建设性接触。我们仍随时准备继续接触。我们也深信，《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仍是国际刑院缔约国参与对话的最恰当论坛。

我现在要着重谈三个重要的关键领域：普遍性、互补性原则和国际合作。就国际刑院而言，而特别是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而言，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建设性的对话在这些领域应对挑战，对于确保一个有效而独立的国际刑院和实现追究责任都至关重要。

谈到普遍性问题，斯洛文尼亚欢迎萨尔瓦多加入《罗马规约》并邀请其他国家加入。我们进一步欢迎批准《罗马规约》修正案，包括《坎帕拉修正案》和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正案。我们欣见30个国家批准侵略罪修正案的门槛值今年已经达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仍是斯洛文尼亚的一项重要目标。只有通过普遍外联，国际刑院才能真正充分发挥潜力，并避免被批评为有选择性，或者未能为需要保护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因此，斯洛文尼亚欢迎国际刑院报告呼吁鼓励联合国大家庭进一步努力促进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罗马规约》的根本原则之一是互补原则。国际刑院是终审法院，仅当各国真正不愿意或无法调查和起诉暴行罪时，它才采取行动。因此，有效执行互补原则不仅需要意愿，而且还需要适当的国家立法、必要的能力和国家间的合作。斯洛文尼亚与阿根廷、比利时和荷兰一道，继续参与这些努力，特别是倡议通过一项多边司法互助和引渡条约，以在国内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我要借此机会促请其他国家同50多个国家一道支持司法互助倡议。

国际刑院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合作的效力，特别是各国合作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效力。斯洛文尼亚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院签发的13项逮捕令仍未执行，其中一些已有好几年未得到执行，这对国际刑院构成明显挑战。立即与国际刑院全面合作是《罗马规约》规定的国际义务。不予合作的事例证明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改善该领域的合作。

不可否认，联合国是国际刑院的一个天然重要伙伴。斯洛文尼亚欢迎国际刑院与联合国开展丰富合作，包括与总部的合作以及与维和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外勤的合作。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欢迎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我们还确认，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包含授权特派团支持国家当局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鉴于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安理会对国际刑院的支持对于其效力尤为重要。因此，斯洛文尼亚支持努力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的合作，并且确认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此外，斯洛文尼亚支持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发生暴行罪的情势中不行使否决权的倡议。在这种情况下的否决权不仅辜负暴行受害者，而且还影响到国际刑院的公信力，从而妨碍其解决一些最紧迫和最具破坏力的局势。

最后，斯洛文尼亚仍坚定地致力于倡导和促进法治和国际刑事司法。国际刑院是预防和起诉暴行罪的重要工具，理应得到我们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与合作，也应得到我们的建设性和公开的参与，以应对国际刑院面临的未决挑战，同时维护其基本原则。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  
孟加拉国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亚历杭德拉·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提交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全面报告（A/71/342）。

我们注意到与国际刑院包括检察官办公室的协作有所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程度和范围也相应增大。报告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的建议，供《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考虑和审议，我们对此表示赞赏。至关重要的是，整个联合国的相关讨论和决议应确认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和权限，以确保确认国际刑院对国际和平与刑事司法的潜在贡献。

作为一个缔约国，孟加拉国赞赏《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所做的工作，也赞赏它指定的联合协调中心为执行其促进《罗马规约》普遍性及其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所做的工作。我们在欢迎萨尔瓦多加入《罗马规约》时也对一些缔约国退出《规约》的决定或计划感到关切。鉴于这些事态发展，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罪罪责的共同努力仍将不受限制。我们敦促辩论双方在言行上保持最大克制。

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愈演愈烈的环境中，我们强调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需要进行知情和持续的对话，以便撇开纯属政治性的考量，维护国际刑院的圣洁、秉正无私和公信力。我们鼓励缔约国大会持续关注互补性问题。我们认为，这一问题是国际刑院作为一个终审法院运作的基本原则。在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孟加拉国继续倡导国际刑院为加强各国的管辖权作出贡献。至关重要的是铭记国家刑事管辖权的不同背景，并与有关国家管辖机构交流《罗马规约》所载以及国际刑院司法和起诉活动所体现的国际准则和标准，以期进一步加强互补性。

令人感到有些遗憾的是，虽然最不发达国家占国际刑院缔约国的21%，而且全世界的重大冲突和冲突后环境大多出现在这些国家，但迄今为止，它们参加的国际刑院实习和专业访问方案却微乎其微。这一趋势并非好兆头，预示着亟须在冲突后环境中促进跨国司法，也亟须建设国家管辖机构在长期资源吃紧的环境中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能力。我国代

表团期待通过进一步的协商，包括根据适当的预算安排解决该问题。

孟加拉国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与国际刑院的情势国有关的调查和司法程序以及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初步审查都取得了进展。我们确认，必须确保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供其处理安全理事会移交给它的案件。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主要派遣国，孟加拉国将在我们的维和人员和军事观察员所部署的任务区继续给予国际刑院必要的合作。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解决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确保追究包括作为战争策略的此类罪行的罪责，并伸张正义。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在它的首个涉及指挥责任的案件中，首次对性暴力进行定罪。孟加拉国重申，在确保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为促进适当确认此类受害者并为其提供赔偿所做的司法和行政努力方面，我国愿意分享自己的经验。

国际刑院最令人信服的宣传之一是它通过强制执行赔偿的决心及其受害者信托基金一直在支持的受害者为数众多。我们强调必须持续为信托基金和其他方面提供资金。

孟加拉国注意到国际刑院开始审理首例对破坏马里廷巴克图宗教和文化遗产的行为提出的战争罪指控。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审判程序。

最后，我们重申，必须避免采取可能使国际刑院的法律和司法程序容易受到政治压力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的任何不当措施。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共和国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A/71/342），并感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的介绍发言。我们还欣见刑院迁进海牙的永久房地，这是它永久设址的又一个重要步骤。

刑院的报告呈现的是一个尚在增长，但也面临着各种挑战和机遇的机构。我们认为这是一个趋势，它将继续界定刑院的工作，而且仍将要求它所有的利益攸关方更深入地参与。刑院是在对卢旺达发生针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事件感到巨大挫折和愤怒之后在非洲最坚决的支持下产生的。它是作为一个对于那些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具有管辖权的机构而产生的，这些罪行包括：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侵略罪。人道主义悲剧给非洲带来了巨大的不幸和伤害。刑院的成立激励了抗击有罪不罚和不公正的斗争。这个期许和希望今天仍然適切，甚至更加紧迫。

然而，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和非洲联盟的成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刑院同非洲的关系已经变得非常紧张，甚至使人担心非洲会从刑院撤出。但事情不必如此，原因有多个。首先，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的主要基础是推动一种善政、民主价值、性别平等、尊重人权、公正和法治的普世文化。

第二，重要的是，为了保持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势头，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布2016年为人权年，特别强调妇女的权利，以确认和平与公正是密不可分的。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至少必须鼓励对话。令人关切的是，非洲国家已经开始对刑院采取批评态度，以致对刑院采取不服从和不合作政策已成为一种真实的可能性。要使刑院继续作为实现国际公正、有公信力的机构，就必须在它的业务中以及在它同其所有成员的互动中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一些本来可以避免的误解，如果置之不理或者认为不重要而搁置，往往会发展成令人遗憾的后果。站在非洲以外进行说教，或者自认为道义上高人一等，这至少是于事无补的。对于象刑院这样新的和正在发展的机构，必须承认并克服可以避免的绊脚石，才能使这个机构继续增长，并且日益强大。所以，我们必须确保今天的所作所为不会使事态恶化。

我们必须认真努力，相互对话，要铭记：成立刑院所需要的并不见得就是帮助它成长和履行任务授权所需要的。我们必须投资于刑院及其成员之间的信任和信心的建设。随着刑院的工作变得日益复杂，而且日益影响到联合国会员国，它必须在忠于职守的同时也听取意见。

虽然报告声称，安全理事会将一个情势移交刑院的能力对于推动问责制至关重要，但这令我们仍然十分关切，因为某些常任理事国，尽管它们本身并不是刑院规约的缔约国，仍可以利用其在安全理事会的地位，将一事项移交刑院。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性质也会破坏这一进程的合法性。

我们承认，在多数情况下，刑院的管辖权是由于一国不能够或不原意解决其境内破坏人权问题而引起的。最好是，刑院的首要任务也是鼓励会员国发展自身的司法和问责计划，并使它们具备这种能力。必须通过额外的投资来推动和支持这种努力。

不论当前非洲与刑院之间的问题最终如何解决，都不能否认，我们都必须改进我们国内的法律和司法体系，使之能够充分、公平、有效和及时地带来公正。有效和合法的国家也符合所有各国人民的利益。国家必须有效，这不仅仅是因为需要防止国际刑院干涉国内事物，而且也是因为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保护其公民。就非洲而言，中非、科特迪瓦、卢旺达和塞拉利昂的悲剧只不过说明了我们必须警惕的那些风险和危险。

报告还提到在坦桑尼亚举行律师和法律界第二届区域研讨会，非洲联盟和其他方面将会参加。我们欢迎这种机会，因为这为培养技能和交换对于各方和刑院工作有价值的信息提供机会。的确，在2012年，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坦桑尼亚阿鲁沙设立了非洲国际法学会，为加强非洲大陆的法治做出贡献。学会可以作为一个桥梁和有用的论坛，来解决刑院非洲成员感到缺乏信任和信心的问题。报告还呼吁支持受害人信托基金。受害人太经常地被忘却，照顾他们的需要是正当的。

对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律师协会，我们表示赞赏。我们希望，它不仅将成为加强技能、能力和法院程序的论坛，而且也是通向整合法律规范和民主制度的一条大道。

我们注意到，刑院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而且我们特别鼓励做出努力来增强它与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的关系。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向大会介绍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A/71/342）。国际刑院开展的工作为国际法治作出贡献，并且有助于加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其目的是通过强有力的机构来确保和平与正义。这使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出席大会变得更具有现实意义。

国际刑院提交的报告提及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审结艾哈迈德·马赫迪袭击马里历史和宗教遗迹战争罪行的诉讼是一个相关的发展。这是第一个被告人认罪的涉及破坏文化财产案件，为发展和巩固国际刑事司法判例作出了积极贡献。在作出这一定罪和判刑之后，国际刑院目前共有四个案件处于赔偿阶段。

当前全球环境对国际社会构成与日俱增的挑战，也加大了国际刑院在履行其授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各国提供合作是国际刑院能够用来逮捕被告、收集证据以及总体上为诉讼程序提供事实依据的主要手段。但是，一些国家不予以合作，例如拒绝执行逮捕令，这只会纵容逃避司法，并且破坏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目标。另一方面，由于属于《罗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在开展国际刑院工作过程中至关重要。仅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院就向安理会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在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上不合作的三项决定，目前共计有15个此类案件。有鉴于此，我们要指出，应考虑合作的三个层面。

第一，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安理会作出的决定，这意味着在安理会决定提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情势中予以合作。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对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的情势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特别是对于得知某个国家不合作的情势。我们同意国际刑院的意见，即安理会提交情势的权力对促进追究责任至关重要。在究责时应真正施行司法。

第三，安全理事会不能容忍有罪不罚情况。相反，安理会有责任根据客观和非政治化标准，把情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不负责任地使用了所谓的否决权，阻止由包括墨西哥在内的46个国家于10月8日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847）获得通过（见（S/PV.7785），在叙利亚人道主义危机问题上缺乏行动。这项决议草案呼吁冲突各方结束侵权行为和暴行，因为这些行为有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所管辖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我国同法国一道提出了一项针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联合倡议。根据这项倡议，常任理事国将承诺在安理会审议正犯有令人发指罪行的情势时避免使用否决权。这项建议已得到近一半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不容无视。

国际刑院的报告提到旨在加强各国在司法和问责领域能力的不同活动，国际社会其它行为体正在开展这些活动，包括在本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正如我们先前所指出的那样，这些论坛是开展这些活动的最适当场所，因为这为加强这些行动创造了条件。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不是开展这些活动，因为它是一个国际司法法庭，应集中努力履行《罗马规约》为其规定的任务授权。

最后，我国代表团必须提及一些缔约国最近退出《罗马规约》的问题。必须根据这些事态发展来分析因萨尔瓦多最近批准《规约》而得到加强的其普遍性。因此，墨西哥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将对《罗马规约》普遍性的讨论转为让国际刑院所有机关

都参与进来的更广泛的反省。这一进程的根本目标仍必须是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以便坚持创立国际法院的精神。我们都同意，这一精神就是结束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李永胜先生（中国）：**很高兴在本届联大就“国际刑事法院报告”议题发言。中国代表团感谢塞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所作的报告（A/71/342）。

中国一贯重视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促进国际法治、惩治严重国际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始终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建设，一直高度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作为观察员国参加了历次缔约国大会，表达了中国的立场和观点。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最近有若干非洲国家相继宣布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我们尊重这些国家的决定，也理解他们长期以来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关切。法院从建立之初受到非洲国家的普遍欢迎和支持，到日渐遭到越来越多非洲国家的批评、反对甚至退出，这其中原因发人深省。

国家负有惩治国际犯罪、消除有罪不罚和实现正义的主要责任。法院的建立是作为国家司法管辖的补充，理应充分尊重国家司法主权，而不是取而代之，更不应沦为某些国家或集团谋求政治利益的工具。如何审慎行使《罗马规约》规定的职权，以客观、公正的表现赢得信任和尊重，实现法院建立之时的初衷，这是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

中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目前已有32个国家批准或接受侵略罪修正案。侵略罪修正案待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即可生效。中国代表团认为，侵略罪问题牵涉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认定侵略行为上具有排他性的权力。法院对侵略罪的认定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国际法框架下有序实施，并且仅可对接受侵略罪修正案的国家行使管辖权。

中国代表团愿在此重申，支持国际社会惩治严重国际罪行，促进实现司法正义的努力。同时希望国际刑事法院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确保其维

护司法正义的努力真正有利于促进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为和平与正义事业作出贡献。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但是，鉴于手头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要提出一些补充意见。

荷兰同其他国家一道感谢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今天在纽约这里出席会议，并感谢她今天上午作了出色的情况介绍（见A/71/PV.37）。我们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年度报告（A/71/342）。

我要谈三个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目前的挑战和普遍化。

关于我要谈的第一点，荷兰坚定致力于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受惩罚现象。这一斗争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基石。必须在国家层面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这是各国法律义务的主要原则。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最后诉诸的法院。因此，国际刑院正在做极为重要的工作。

正如年度报告所显示的那样，国际刑院今年有重大成就可报告。在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案中作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国际刑院内部工作方法已经改进，这使国际刑事法院变得甚至更加有效和高效。国际刑院今年取得的成就应当受到肯定，其重要工作应当得到支持。

我由此要谈我所提及的第二个问题，即目前的挑战。今天其他发言者也谈论了这一问题。荷兰王国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和自豪的东道国，对南非、布隆迪和冈比亚宣布打算退出国际刑院感到遗憾。其中有些国家曾密切参与《罗马规约》的谈判和国际刑院的设立。由于国际刑事法院仍然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机构，我们确认它并不完美。然而，我们坚信，作为缔约国，我们可以在缔约国大会上

最有效地处理国际刑院的任何缺点。我们需要的是同其他缔约国对话，而不是退出。

荷兰确认，退出一项条约始终是一种主权行为，但我们深为关切这种做法向全世界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发出的信息。为了这些受害者，必须有罪必究，对他们，要有公道。他们期望国际社会通过强有力的国内和国际司法机构确保伸张正义。

我由此要谈我所提及的第三个问题——普遍化的必要性。国际刑事法院体现普遍准则和普遍价值观。荷兰王国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信守其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义务。我们紧急呼吁国际刑院所有缔约国重申它们支持强有力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和强有力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世界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博茨瓦纳代表早些时候曾说，退出国际刑院就是背叛残暴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权利，退出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全球努力迄今取得的进展。

同样，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各国、知名人士和民间社会发表许多其他声明来支持国际刑院。他们指出，历史弧线朝正义方向弯曲。因此，荷兰敦促所有尚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该规约。我们呼吁宣布退出国际刑院的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决定。我们欢迎潘基文秘书长本周末发表类似意思的声明。我们必须确保国际刑事法院仍然是全世界暴行受害者所需的那种强有力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机构。简言之，荷兰王国重申所有会员国普遍批准《罗马规约》的重要性。

最后，海牙很自豪能成为国际刑院这个伟大机构的所在地。让我们一道努力，使这个庄严的机构更有效力。让我们一道努力，使它更具普遍性，能够应对当今各种挑战。让我们一道努力，使国际刑院成为世界人民的卫士、正义的卫士、和平的卫士。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阿根廷共和国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我们自己的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

古尔门迪提交载于文件A/71/342的国际刑院工作报告。我还感谢介绍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相关信息”的报告（A/71/346）和题为“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的报告（A/71/349）。

国际刑院通过它自其前份报告以来所开展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再次切实显示，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可或缺的工具，也是国际层面法治的基本要素。在这方面，阿根廷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已达到有30个国家批准这一最低限度，从而使国际刑院自2017年1月起有权审理关于侵略罪的案件。阿根廷坚定支持尽快赋予国际刑院这一权力，因为这将巩固国际刑院的法律结构，并重申在国际关系中法律和正义重于强权。

在有些缔约国宣布它们打算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时，阿根廷重申其对国际刑院以及《规约》普遍性的持续承诺。为此，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期处理《罗马规约》体系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同时捍卫该体系的完整性。

至于对刑院法律和程序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我们高兴地看到，它得以在初步审查以及提交给它的问题和案件这两个方面开展活动，从而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履行了赋予它的授权。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所有会员国在评估刑院年度预算时，考虑到刑院的性质，以便能够在下一次缔约国大会上批准预算，使刑院得以履行其授权并充分发挥其不可缺少的职能。同样，我们敦促这些国家推动简化诉讼程序，批准治理和预算问题工作组以及修正案问题工作组所讨论的、由法官起草的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

我愿提及，刑院与联合国的关系至关重要，但刑院应当享有司法独立。我们赞赏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非必要接触的导则。然而，联合国与刑院关系也

受到刑院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影响，因为安理会可将案件移交刑院，而且已经两次这样做。阿根廷几年来在大会以及在安全理事会以非常任理事国身份表达了它的一些关切。根据《罗马规约》，一旦案件移交刑院，刑院即可主张对《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国民拥有管辖权。事实上，在移交案件后，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表态都不能改变《规约》关于刑院管辖权的规定，使犯有属于《规约》管辖范围的《规约》非缔约国国民享有豁免权。

我愿重申，迄今安全理事会将案件移交给刑院所产生的费用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规约》本身规定，联合国必须承担这些移案费用，这也体现在《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当中。阿根廷和联合国其它会员对安理会移案费用由缔约国承担这一令人遗憾的状况表达了质疑，尽管大多数缔约国支持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第一百五十五条第2项和《关系协定》第十三条。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和联合国的目标，但在开展这项工作的同时，必须承诺为刑院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其履行职能。在这方面无所作为有可能危及刑院调查的可持续性，并会对本组织公信力造成影响。

最后，阿根廷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对于消除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所作的突出贡献，也是对于实现本组织目标所作的贡献。我们也像《坎帕拉宣言》一样，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旨在促进尊重人权和实现持久和平，同时维护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多边体系中肩负崇高使命和职能。我们也重申阿根廷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承诺。

**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先生**（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再次在大会发言，谈谈西班牙极为重视的一个问题。制止最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无疑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法治原则的必然要求。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将此类犯罪行为入绳之以法以及为受

害人伸张正义，应当是整个国际社会不可推卸的目标。所以，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在继续发言之前，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详细的年度报告（A/71/342），说明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工作情况。我愿特别衷心感谢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今天上午所作的引人入胜和全面深入的介绍。我们就她领导刑院开展可嘉工作向其表示祝贺。我们也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的本苏达检察官和全体工作人员。

自开始起草《罗马规约》以来，西班牙就一直坚定赞成在运用国际法工具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艰巨工作中让刑院发挥作用。此外，2010年，我国积极参与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根据会议精神，西班牙早在2014年9月19日就交存了其对于《坎帕拉修正案》的批准书。无疑，我国将继续长期、衷心和坚定支持刑院工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西班牙议会批准了关于豁免权问题的第16/2015号组织法。该法在其序言和条款中明确申明了西班牙对于刑院的承诺。西班牙永远都不会给予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优待或豁免，不允许其引用普通法来逃避刑院起诉。

提交给大会审议的这份报告所述的这一年特别紧张和富有成效——有23起案件和10个情势；已提交11个情势供初步审查；检察官启动了一项新调查——成绩可谓不凡。法院的工作迅速而平稳，但除了数量之外——当然数量也很重要——我们还注意到，刑院开展的调查和审查的地域分布很广，确切地说涉及四大洲。这显然令我们感到满意并作出积极评价。它说明刑院的工作是有效益和效率的。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罗马规约》侵略罪问题修正案去年达到了其生效所需的30个国家批准的门槛。因此，巴勒斯坦6月26日交存批准书标志着《规约》规定的修正案生效所需的首个要求已得到满足。下一步将是缔约国大会确定其接受管辖权

的日期。在这方面，西班牙相信大会能够通过该决定，得到缔约国尽可能多的支持。此外，必须认真研究扩大刑院管辖权所产生的司法和司法以外的各种影响，以免在今后执行中出现问題。

但是，除这些积极因素之外，也有令人担忧的因素。一个不能忽视的非常严重的关切是：国际刑事法院正在经历一个非常困难的时期，也许是其历史上最困难的时期。刑院成立以来第一次有三个国家宣布打算利用《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七条中规定的退出机制。其结果是，在秘书长收到其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一年后，这些国家将退出刑院。西班牙为此深感遗憾，对其可能给刑院未来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

一旦采取此类行动，将设下一个非常不利的先例。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那些坚决支持国际刑院工作者的作用应该更多地侧重于搭建桥梁和保持建设性，而少一些过度的批评与不相称的抱怨。这甚至可能成为我们大家用批判的眼光审视我们自己以便我们能够给刑院的未来注入新鲜动力的一个极好时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赞同缔约国大会主席斯迪奇·卡巴先生吁请有关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

无论结果如何，寻求实现普遍性仍应是一个根本和举足轻重的目标。互补性与合作这些相关原则也是如此。事实上，就后者而言，必须再次呼吁各方、首先并且最重要的是各国与刑院合作，但是也许联合国也要与刑院合作，因为它有权改进那些用来执行提交刑院的案件所涉义务的机制。但是，这不应阻止我们赞扬联合国已经发挥的重要的合作作用。刑院的报告可以证明这一点。

最后，西班牙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有效打击严重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从而维护和平、公正以及法治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还重申，我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这个崇高美好的目标。

**韩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大韩民国愿真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提出全面的报告（A/71/342）。我国代表团还赞扬院长会议、司法处、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书记官处共同努力，通过各种手段，包括刑院更有成效和效率更高的运作，来协助制止令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极其严重罪行的施罪人逃脱惩罚的现象。

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关系保持独立的常设法院以来，已过去14年。如《罗马规约》所设想的那样，这种关系的根本原则概括表现为对《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以及《规约》序言——它在实践工作中得到刑院的积极遵守——的再次申明。本着这种精神，尽管有可能稍有重复，我国代表团仍不能不强调国际刑院通过其工作在维护联合国活动的三个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保犯下震惊人类良知的严重罪行的人受到刑事司法的惩治是法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为成功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鉴于此，我们支持报告和通报中指出的当前国际刑院与联合国在各级的合作。大韩民国认为，没有必要回顾刑院迄今、特别是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取得的各方面成果。尽管如此，如果不提出那些设下先例的决定，例如那些涉及蓄意攻击宗教和历史建筑物、指挥责任、性暴力以及妨害司法之举的决定，将是我们的失职。

刑院在制止有罪不罚道路上取得了相当令人瞩目的进展，同时，它在多个方面也面临严酷的现实。刑院应该在各种利益攸关方、尤其是缔约国的协助下，迎接这些严峻挑战，稳固地树立其作为一个有力和可靠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地位。我谨详述这些挑战。

首先，考虑到办案量增加的速度与规模，国际刑院必须提高其各阶段的效率，同时注意必须保持公平与权宜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刑院继续侧重于精简程序，司法处出版实务手册就证明了这一点，该手册对以前的实务手册进行了

有益和全面更新。此类举措不仅有利于提高刑院运作的效力与效率，而且有助于继续赢得缔约国的支持与信赖。我国代表团还祝贺刑院迁至新的永久场址。

第二，作为一个国际法院，没有多种利益攸关方、尤其是缔约国在过程各个阶段的积极合作，国际刑院将无法维持下去。国际刑院与缔约国的合作至关重要，同时，它对于系统妥善运作，以确保缔约国大会、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非缔约国的合作也不可或缺。在此背景下，尽管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刑院长期以来得到的合作不足，但令人鼓舞的是，缔约国与国际刑院一道，不懈努力制订各种战略和工具以处理不合作的问题。

第三，我们共同打击有罪不罚斗争的成功与否不仅取决于充分合作，而且也有赖于《罗马规约》的普遍适用。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数目自其2002年生效以来翻了一倍多，这相当可观。但是，令人深感关切的是，新加入国际刑院大家庭的国家数目近年来有所下降。更令人不安的是，过去数周有若干缔约国退出。

在此关头，我国代表团愿呼吁那些已经决定或者正在考虑决定退出的缔约国真诚地重新考虑。韩国有一句俗语是这样说的：“困难之时，请重温启程时的决心。”其他缔约国和刑院也需要加强针对这些国家的外联努力，并发挥集体智慧，深入了解和解决这些国家的真正和想象中的关切。人类为结束凶残暴行的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崇高努力，我们不能也不应该允许在这一努力中取得的进展遭到逆转。

自国际刑院成立以来，大韩民国一直是它的坚定支持者。作为主席团成员，我们正在积极参与作出一致努力，把国际刑院建成一个负责任、普遍和有效的机构，不许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逍遥法外。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时重申，大韩民国将

继续不遗余力地在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作出这一崇高而重要的努力。

**阿莫洛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这些年来，我们不断鼓励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扩大活动范围、加紧努力、提高效率 and 扩大足迹，不让任何国家与其建立特权关系。肯尼亚继续积极参与鼓励和指导刑院，设法使它忠实于我们的集体目标，同时使其符合《罗马规约》的文字和精神。在我们仔细审查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A/71/342）时，我们不得不重申和强调我们深切失望。

本届会议的报告比上届会议的报告略为令人鼓舞。然而，我们继续表示我们最深切的遗憾，即在遭到毁灭性战争和暴力冲突蹂躏的世界上，在数十万人、甚至数百万人受到不利影响的时候，寥寥无几的具体结果令人感到沮丧和惶惑不安。显然，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是非常严重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有一个新成员加入，显然刑院继续只是获得世界上一小部分国家的加入和支持。我们非常关心会员国内部最近的重要事态发展，并将继续积极监测局势的发展。不同于其他成员国，肯尼亚在过去几年中与刑院进行积极和密切的互动，并且我国可以明确指出，如果刑院要作为一个可行和可信的国际机构获得任何长期生存的机会，就必须大刀阔斧地作出紧急努力。

粗略阅读一下年度报告可能会使人相信，确实取得了一些成功。然而，肯尼亚希望强调一些相关问题；因为我们知道并相信，《罗马规约》目前的应用方式将适得其反，并且与其创始理想是相互矛盾的。我们会员国在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时相信，我们正在设立一个相比于我们国家司法部门将采取更高标准的做法和程序的法院。然而，今天我们发现，我们拥有的这个法院的门槛和标准低于我们国家法院的门槛和标准。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这方面的证据就是，报告第49和50段提到正在对肯尼亚情势进行的调查。由于证人是通过承诺奖励找来的，这一令人震惊但可信的发现使肯尼亚案件的调查工作的公信力受到质疑。刑院仍在接受的关于8年多前事件的这种信息的效力，现在更加令人怀疑。此外，干涉证人事件的曝光导致肯尼亚共和国议会190名成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缔约国大会主席提出请愿，要求他们干预解决这一问题，这项要求仍未得到答复。在司法和检察独立的幌子下，我们迄今未收到刑院、检察官办公室或大会的实质性答复。某些会员国处心积虑的沉默，特别令人感到不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2571名受害者被允许参加刑院的诉讼。肯尼亚的经验是，允许受害者参加诉讼的问题，仍然是可能遭到滥用的一个途径。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没有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只有真正的受害者和真实的证人被允许参加诉讼程序，以及利用《罗马规约》规定的保护措施。尽管财政支出巨大，而且已经超支的预算面临压力，但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想要提出这一问题的任何企图仍然遭到坚决抵制，其幌子再次是保护刑院及其机构的独立性。

肯尼亚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除了在第83段中随意提及之外，报告没有谈及处理安全理事会移交情势的经费来源这一非常相关的问题。尽管我们每年在大会上进行热烈而有时令人不快的讨论，但是肯尼亚为就这一相关问题进行真正讨论所作的努力，仍然遭到某些缔约国和一些非缔约国的顽固抵制。我们再次发现刑院不能摆脱一些会员国的影响，这些会员国继续利用其作为国际组织预算的主要捐助者的实力，阻止就此事进行任何讨论。如果刑院要产生任何有意义的影响，大会就必须获得其应有的地位，并且不顾一个或几个国家的任何操纵行为，解决这个问题。

国际刑院从来没有打算取代国家法院，而是一个终审法院。因此，应更加重视对国家和区域倡议的支持。在这方面，非洲国家曾试图与国际刑事法

院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但很少成功。尽管我们作出了各种单独和集体努力，发起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设性对话和建立有利于对话的环境，但没有成功。因此，我们赞赏尊敬的日本代表的有说服力的意见，他说，“国际刑院及其成员国应该听取广大受众表达的关切”（A/71/PV.37）。新西兰代表坚持认为，非洲对国际刑院的不满“值得仔细考虑”（同上）。是的，确实如此。

非洲联盟关于国际刑院的不限成员名额部长级委员会的成员企图与安全理事会会晤，但由于对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神秘、利己的解读和诠释而继续受到阻挠。在9月大会高级别周期间，由于代表级别不匹配，计划中的一次会议未能举行。应当正式指出，这次会晤取消之前，五个非洲国家的外长依照已确立的外交接触规则和作法按时到达约定地点，准备会晤，但未果。

报告第三章B节的标题是“各国、其它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与援助”。同样，肯尼亚注意到第98段中的一处明显忽略，也就是，完全没有提及非洲联盟。我们确信，非洲联盟继续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际刑院的忽视。人们会认为，由于多数工作集中在非洲，法院会做出更大、更多的主动努力，加强其与非洲联盟及非洲会员国的互动合作。

鉴于显然缺少互动，我们只能得出结论，国际刑院不愿意与非洲联盟建设性接触。绝不能鼓励这一不幸现状。所有用心良苦的补救建议无人要听。坦桑尼亚代表作了深思熟虑、顾及周全的发言。他敦促我们主动相互沟通——我可以补充一下，不是相互指责。中国代表敦促我们尊重非洲国家自己作出决定的主权权利。

最后，我们面前这份敷衍了事的报告没有处理国际刑院面临的真正问题，没有就我们可能采取何种务实解决办法提出任何见解。法院在完成其任务时面临的组织现实及挑战都没有列入该报告。它居然没有深入分析和深思熟虑、平衡的视角。各会员国在我们没有确认影响国际刑院的真正问题而只是

对其轻描淡写时持续保持沉默，将损害法院的合法性。肯尼亚持续接受现状只会损害法院的合法性及其核心任务授权，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亚列缅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唯一常设国际法院，其设立是为了杜绝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促进防止此类犯罪以及逐步发展国际刑事法。

我们欣见，法院不断发展，受理的案例及情势数量超过以往。我们赞赏国际刑院在我们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3款作出声明之后，对乌克兰局势，即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进行了审理。我们期待其工作成果。乌克兰还赞赏法院最近对违反司法及袭击世界遗产景点战争罪等行为作出判决。法院必须能够干预暴力局势。

更具体来说，国际刑院必须能够在以下情形下发挥其遏制作用：乌克兰受到俄罗斯联邦敌意侵略行动的影响，致使数以千计的军人和百姓遭杀害、受伤或失踪，不用说还有100多万人境内流离失所。在这方面，我们如何强调国家间合作打击严重犯罪的重要性都不为过。

乌克兰积极参加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签署了《罗马规约》并且是批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的第一个非缔约国。然而，《罗马规约》中有关法院互补性的条款曾与乌克兰的《宪法》相悖。今天，我们高兴地宣布，乌克兰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为乌克兰批准《罗马规约》铺平了道路。我们目前正起草相关立法。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关切一些非洲国家最近退出《罗马规约》。我们同意缔约国大会主席西迪基·卡巴先生的看法，他说，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团结一致地去应对防止犯下最严重罪行和起诉受指控人的巨大挑战——不论他们是谁，也不论他们身在何处——以确保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加

强其对国际刑院努力的支持，确保为所有大规模罪行受害人伸张正义。

在这方面，极其重要的是，32个缔约国已经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我们期待缔约国大会决定在不远的将来启动法院对此类罪行的管辖权。然而，我们对国际刑院权威的范围受限感到遗憾，即，它对非缔约国或没有批准修正案的缔约国不具有管辖权，除非案情是由安全理事会移交的。

我们仍对法院抱有信任，法院已经证明它是促进法治和确保严惩最严重国际罪行的高效普遍机制。如不将最恶劣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就是在世界其它地方煽动暴力。所有打算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必须明白，不论他们有着怎样的地位或国籍，他们的行为定会受到惩处。

**辛吉罗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详细介绍今天上午提交我们审议的国际刑院年度报告（A/71/342）。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并看过法院关于其2015-2016报告期间工作的年度报告。今天上午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六条和第70/264号决议第28段向大会提交了该报告。在详述之前，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布隆迪恪守许多代表团共同坚持的原则，即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有罪不罚现象。布隆迪还支持以下原则：公正、公平的司法十分有助于巩固摆脱冲突社群内的和平与和解。而且，我们坚定恪守国际司法的非选择性、客观性和非政治化等原则。布隆迪认为，国际司法作为国家管辖权的补充是一项崇高的原则，不得参杂政治考量。

自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1998年通过和自2002年7月1日获60个国家批准后生效以来，法院在执行其职能以及代表所有类型犯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有顺境，也有逆境。尽管法院在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我们仍然感到遗憾的是，违反作为有关国家法律基础的神

圣原则、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

我首先谈谈国际司法的互补原则，我们认为这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支柱。有124个国家参加的《罗马规约》从未意在取代缔约国的国家管辖权。我们再次强调互补原则的重要性，根据该原则，国际刑事法院只有在有关国家既没有意志也没有能力起诉在其领土上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人的情况下，才能处理此事。

在这里不要忘记互补性是《罗马规约》的核心，因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取决于建立和加强在发生最严重罪行情况下进行调查和审判所需的国家能力。因此，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最终承认各国法院和法庭审判在其国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此外，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在提交法院审理的某些案件中，《罗马规约》所载的国家管辖权至高无上的原则没有得到适用。

在这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对法院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提出质疑并不奇怪。非洲的舆论已开始将法院视为某些所谓强国的司法领域。我们认为，非洲国家应该重新考虑对《罗马规约》的加入，因为国际刑事法院最近成为一种为某一类国家服务的具有偏见性的工具，利用这种工具施加政治压力，在某些情况下，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实施政权更迭。

此外，我国代表团回顾，法院专门以非洲国家和国家元首为目标，表现出选择性、缺乏客观性和政治化趋势，导致召开了非洲联盟大会于2013年10月12日举行特别会议。显然，国际刑院正将所有注意力都集中在非洲，而世界其他地区存在的不可接受的情况则未得到承认。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为了履行职能，超过50%的国际刑院经费必须依赖于会员国的自愿捐款。法院在对发展中国家方面缺乏客观性明显令人怀疑其独立性。它有时被基于财政考虑的政治压力所吞噬。

我的评论的实质并非详尽无遗，最近迫使布隆迪根据布隆迪人民通过国会两院联席会议提出的明确请求，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名单。根据《规约》规定的程序，通知信已于10月7日正式转交秘书长。我们已适当注意到各代表团请求最近已退出或正在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但让我提醒大家，加入一项国际条约是完全属于国家主权范围的行为。同样，退出缔约国所缔结的条约是一项主权决定，不应引起其他会员国如此众多的评论。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坚决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有罪不罚现象。我国布隆迪真诚地信奉国家管辖权的首要地位，信奉国际司法的客观性、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在严格遵守这些原则之前，国际刑事法院将难以让所有缔约国相信法院遵循《规约》所载的公正性。为了其生存和国际正义的利益，法院应承认其缺点，并同意进行全面改革，以满足各发展中国家对其运作和目前双重标准政策的合理关切，这影响到几位非洲领导人。如果没有进行我们所希望的这种结构改革，那些受害的缔约国将别无选择，只能呼吁建立一个真正独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刑事管辖机构，该机构应有能力抵制所谓强国的政治压力，能够在任何国家行使其管辖权，而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发展水平如何。

梅迪纳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根据《罗马规约》，就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罪行受害者正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向大会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A/71/34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自2002年成立以来的缔约国，倡导并支持加强法院在履行职能方面的机构地位和效力，从而促进其普遍性，以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在这方面，合作是实现法院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

委内瑞拉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努力确保尊重司法和问责制，确保法院可以根据《罗马规约》所载的自主、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促进建立一个全面和有效的司法制度。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超过50%的国际刑院经费依赖会员国自愿捐款。这种没有适当预算配置的情况令人严重怀疑刑院的独立性，而且刑院有时难以招架来自那些对于其资金困境负有最大责任的方面所施加的政治压力。

穆西欣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大会就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合作问题的第58/318号决议举行的辩论会期间，俄罗斯代表团详细列述了我们对国际刑院内部和周边的各种问题的了解。令人遗憾的是，这些问题近些年变得越来越复杂。在不再详述一遍的情况下，我们仅指出，一些国家关于其退出《罗马规约》的发言已证实，我们关于国际刑院的看法是正确的。我们促请国际刑院客观地审视局势。该是向前迈进的时候了，不要再抱着《罗马规约》拟订时盛行的浪漫观点不放，而是要持现实的态度。

关于是否参加国际条约的决定是一国的主权权利。因此，试图对退出《罗马规约》的国家施加压力，是毫无意义的。它们给出的政治和法律理由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应该予以尊重。我们也不是第一次听到这些理由。然而，这些国家想让别人听到它们意见的所有努力及其对于改变国际刑院做法的所有建议，包括那些涉及有关高级官员豁免的习惯法的建议，一直被忽视。然而，长期以来，也一直有充分的理由以挑剔的眼光看待国际刑院的工作，分析其不足之处。

格鲁吉亚和乌克兰代表所作的发言是惹人注意的实例，表明他们试图利用国际刑事法院达到政治和宣传的目的。对诸如此类的攻击，我们往往按其是非曲直已经发表了评论。关于国际刑院正在对乌克兰局势开展的调查，我们要提请注意的是，基辅当局及其忠于它们的激进分子所犯的罪行令人震惊

地残酷。我应该指出的是，这一信息的来源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局势的最新报告。

为举例说明，该报告引用了乌克兰武装部队和执法人员对妇女和男子都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令人发指的案例。我无法鼓起勇气在大会复述报告记述的暴行详情。推弹杆、电刑和热塑料都用来作酷刑的工具。除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之外，报告还描述了遭殴打——在一个案例中，一名妇女被人用金属管击打头部——和以杀害和强奸相威胁等情形，包括对未成年人。在另一实例中，一名男子在顿涅斯克地区一个政府控制的区域被捕。他被带到乌克兰安全局位于马里乌波尔的一幢大楼地下室的射击馆。在那里，他遭殴打、让人用塑料袋闷着透不过气来、被强行沉浸在冷水里，而且因一名男子在他身上蹦跳而被踩断肋骨。另有2015年已查清的4个案例证实，马里乌波尔这幢安全局大楼被用于单独监禁和实施酷刑。这些仅仅是乌克兰武装部队和执法当局所犯并在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罪行的部分实例。总的来说，该报告指出，人权高专办记录的案例中，大约有70%涉及在将羁押者转移到刑事司法系统之前实施的酷刑、虐待或者单独监禁。

与此同时，该报告第64段指出，人权高专办“感到关切的是，在对乌克兰武装部队和安全局的行为开展调查方面缺乏进展”。一个显著的实例是，未对2014年6月2日空袭卢甘斯克地区国家行政管理大楼事件作任何调查；该事件造成7位平民死亡。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至于有关2014年5月2日敖德萨血腥事件的案件，继续对司法机构施加重压。我想强调指出的是，所有这些信息并非来自俄罗斯媒体，而是来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集的资料。该办事处是应乌克兰政府邀请在乌克兰开展工作的。尽管人权高专办在履行其任务方面有各种不足，对此，我们也一再提请注意，但是，甚至连该办事处也不能无视这些性质的事实。我们且拭目以待，看国际刑院如何应对这些事实和大量类似的信息。

我们要鼓励各代表团想一想这种信息，而且重视它，包括在考虑其对乌克兰在第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克里米亚人权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时。在基辅当局在其自己国家推行目无法纪的做法这一背景下，该决议草案看起来特别虚伪，而且对它的支持将增进他们对有罪不罚现象的信念，鼓励他们继续对其公民犯罪并将仇恨言论指向俄罗斯和一切沾边俄罗斯的事物。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有几位代表已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要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限时5分钟，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亚列緬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就俄罗斯联邦代表刚才所做的发言行使答辩权。首先，我要强调我国政府对人权所做的全部承诺。我们对待所有侵犯任何人权行为的案件都是非常认真的，包括那些指控由我们武装部队所犯的侵权行为。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我们对此类案件都仔细调查，而且其目的就是要将全部犯罪者绳之以法。

其次，我要提醒大会，乌克兰局势的根源在于俄罗斯联邦对我国的侵略。两年半之前，俄罗斯联邦占领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自那时以来，它在顿巴斯地区各个地方对我国犯下种种罪行和侵略行径。我国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来到乌克兰。我们向其在那里的监测团提供了各种协助，而且，凡是其工作所涉的方面，我们一直持完全开放和透明的态度。然而，有悖于监测团任务的是，监测团一直无法进入乌克兰被临时占领的部分，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因此，我们要请我们其他代表团的同事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今天，该草案将在第三委员会介绍。其主要的侧重点是准入和报告。就是这样。

我要再次强调指出，俄罗斯联邦对侵略我国负有责任，而且这是乌克兰局势的根源。

**Alars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有几位代表在发言陈述本国对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立场时提到了我国局势。他们要求对叙利亚实施国际司法，并要求把叙利亚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这种做法很令人吃惊。令人遗憾的是，提出这一要求的多数发言都带有选择性和政治偏向性。在针对我国叙利亚发动的卑鄙恐怖主义战争方面，他们所说的话与作这些发言的国家的立场如出一辙。

我们倒是希望这几个代表团先在联合国其他论坛和讲台上呼吁打击我国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然后再在本次会议上要求对我国实施这种所谓的国际司法。一些代表在今天的发言中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许多国家批评刑院只针对某些特定国家和案件而非其他国家和其他案件行使管辖权。

这些代表在发言中甚至无视促使一些国家退出刑院的原因，包括刑院工作中存在缺陷、其工作表现不佳而且授权软弱无力，而这种情况是其工作被政治化所致，并且是因为它与许多国际机构和组织一样，已成为一些超级大国利用联合国及其机构、机关和其他国际实体来推行自己政治图谋的工具。

若非如此，大会中谁能向我们解释一下，为何会有一些国家用右手签署了《罗马规约》，却用左手签署一项协议，给予某些或某个国家的士兵豁免权，使其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我们谈到某项特定条约的一些缔约国签署双边协定，以便给予该国士兵豁免权，使其不受《罗马规约》约束，谁都知道我们指的是谁。

我在这里发言并非要捍卫某个特定的立场，但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的负责任态度确保叙利亚至今未陷入与也门和伊拉克等国同样悲惨境地。谁能向我们解释一下，为何有些人今天在大会这里勇敢地谈叙利亚境内所谓的战争罪行，但对于所谓国际联盟部队在叙利亚境内实施的战争罪行却一声不吭。那些部队针对打击达伊沙恐怖主义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军队以及遭到国

际联盟——该联盟被错误地称作国际反恐联盟——战机轰炸和杀害的叙利亚平民实施了不折不扣战争罪行。

**Agladze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再次郑重表示，我们听到俄罗斯联邦再度作出陈述，意图在其对主权邻国的持续侵略问题上误导国际社会，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格鲁吉亚在发言中仅仅引用了预审分庭1月27日裁决中的部分内容并提到了其中的结论。我们说过——我们此刻要重

申——我们致力于与刑院合作，以揭露真相，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2的审议。

下午5时25分散会。